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顺皓塑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381-04-05-15837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5 分 31.721 秒，纬度 34 度 41 分 48.86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7
环保投资占比 （%）	15.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 （未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0381-04-05-158379，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项目所在位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第12期）中2024年1~12月全年统计数据，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

评价结论。

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19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1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I~III类断面18个（占90.0%）。

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影响地表水质量。

③声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3072000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市	区县				
ZH410 307200 02	偃师 区城 镇重 点单 元	重点	洛 阳 市	偃 师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 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4、逐步关闭区内30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 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VOCs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 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	1、本次改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35m的后马郡村散户，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周边无人口密集区域、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货物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	区县			
YS4103073210297	伊河洛阳市岳滩控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	区县				
YS4103072310002	PV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2025年不低于65%。	1、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20年下降6-10%。 2、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VOCs排放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p>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VOCs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2025年，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到2025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 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p>	相符
	YS410 30723 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4、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p>	相符

						和淘汰计划。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1、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p> <p>2、建设单位根据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等作业，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p> <p>3、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等作业，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严禁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p>	相符
YS410 30723 3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空间布 局约束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溶</p>	相符

						<p>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p>1、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新增VOCs排放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等作业，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p> <p>3、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方开挖等作业，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YS410 30723 4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次改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35m</p>	<p>相符</p>

					<p>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的后马郡村散户，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周边无人口密集区域、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p> <p>3、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3.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A级企业差异化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 4.本项目符合洛阳市规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	1.本项目注塑工序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最远处风速不低于0.3m/s。 2.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大于650mg/g以上，比表面积高于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 3、本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处理； 4、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建立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要求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注塑工序VOCs经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不涉及。</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经核算，本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满足要求；</p> <p>2.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可达80%以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p>	<p>1、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p>	相符

		<p>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整理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2、排污登记；3、环境管理制度；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废气自行监测报告。</p>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不涉及燃料消耗；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7；运输车辆台账。</p>	相符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and 环保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p>	相符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以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4. 《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5 《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对照《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相关要求建设，并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关要求。

5.《洛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5〕21号)

表 6 洛环委办〔2025〕2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使用。	相符
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县区年度用水计划;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完成支撑试点的工程项目建设,构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深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入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鼓励工业企业申报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6.《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 2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 [2024] 2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偃环委办 [2024] 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相符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 / 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注塑机注塑机头处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相符
<p>(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p>	相符

<p>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 / 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 / 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 /（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放；环评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650mg/g。</p>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7.《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p>	<p>相符</p>

<p>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一资”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8.《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9 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p> <p>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的A级企业相关要求。</p>	<p>符合</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

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以下简称“整治通知”），对于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的排查重点范围如下：

- （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 （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VOCs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 （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 （4）冷凝和吸收工艺。

现有工程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属于“整治通知”所列排查重点范围中的第2条“一次性吸附”治理设施。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已全部拆除，本次改建项目VOCs治理设施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对VOCs进行二级吸附。项目与“整治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0 豫环文〔2024〕1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更新升级低效VOCs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提升含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	本项目VOCs来源于注塑工序和火花机，VOCs产生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建设单位拟委托专业环保设备厂家根据产污节点位置对废气治理设施合理布局，管线科学规划；建设单位应在运营期加强巡检和维	相符

		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护，避免管道破损等情况；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	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¹ 。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注塑废气不含尘，产生温度和湿度均不高；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	相符
	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氧含量折算。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以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碘值不低于 650mg/g，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p>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管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号）中相关要求。

10. 文物保护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主要文物保护区划为邙山陵墓群东段的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具体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如下：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范围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不在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本项目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厂址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1. 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批复》（豫环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0〕

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具体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21米、西217米、南187米、北202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距离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东边界60m,不在水源井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本项目厂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洛阳顺皓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法人代表王瑾，生产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和销售。本项目所在厂区不动产权为王瑾（洛阳顺皓塑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所有，于 2022 年 12 月租赁给洛阳市一浩包装有限公司用于该企业年产 150 万条集装袋项目的建设。该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关于洛阳市一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3]49 号），2023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经营不善，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停运，洛阳市一浩包装有限公司将全部生产设备转让给王瑾。王瑾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于 2025 年 2 月注册成立洛阳顺皓塑业有限公司，拆除原有生产设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注塑机、机加工等设备，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塑料制品。项目改建完成后可年产办公家具塑料制品 50 万件。</p> <p>本项目所在厂区中心经度 112°45'31.721"，纬度 34°41'48.862"，厂区占地面积 4140m²，根据豫（2019）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岳佃路，西侧为家具厂，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涝洼渠。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北 35m 处的后马郡村散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改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对应的环评类别见下表。</p>															
	<p>表 1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入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入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入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次改建项目以塑料颗粒为原料，采用注塑工艺进行生产，对比上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改建，项目调查期间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2 改建前后工程概况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00m ² ，共两层，分为东、西两区。车间一层本项目使用面积 2960m ² ，主要布局生产设备，西区西北角 240m ² 对外租赁；车间二层本项目使用面积 1600m ² ，主要为原料区、成品区，车间二层西区 1600m ² 对外租赁	原有项目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本次改建对车间布局进行重新规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40m ² ，共两层，位于厂区东北角	/	
公用工程	给水	岳滩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无变化	依托已有设施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生活污水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岳滩镇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化	依托已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切废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注塑废气、电火花废气：二级活性炭 2 套，2 根 15m 排气筒 粉碎废气：袋式除尘器 2 套，2 根 15m 排气筒	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全部拆除，本次改建根据需要重新配备相应治理设施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无变化	依托已有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5m ²	10m ²	拆除原有危废暂存间，重新规划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10m ²	拆除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重新规划建设

项目调查期间，生产车间内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清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 134 万条集装袋，本次改建拟对设备去旧换新，新增注塑机、机加工等设备，用于生产塑料制品。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3 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改建后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材质	平均重量 (g)
编织袋	134 万条	连接件	2 万件	聚丙烯	400g
		卡扣	25 万件	聚乙烯	60g
		塞子	5 万件	聚乙烯	2g
		地脚	3 万件	ABS 树脂	100g
		支架	6 万件	聚丙烯	500g
		面板	8 万件	聚丙烯	350g
		螺丝刀	1 万件	聚丙烯	10g (不包含刀杆)
合计	134 万条	合计	50 万件	/	84.2t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建拟对现有设备去旧换新，新增注塑机、机加工等设备，同时根据需要配备废气治理设施。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布机、打包机、切吊带机、缝纫机，项目调查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全部清理完毕，生产车间已全部清空。本项目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型号	数量	备注
注塑单元	注塑机	500M8-SII	2 台	每台注塑机配套有一个循环水箱
		450M8-SII	2 台	
		320M8-SII	4 台	
		268M8-SII	8 台	
		218M8-SII	8 台	
		170M8-SII	6 台	
机加单元	数控加工中心	160	1 台	需要使用乳化液
	雕刻机	CM-500	1 台	需要使用乳化液
	磨床	/	1 台	干磨工艺
	铣床	JDMJ-17	1 台	/
	摇臂钻床	ZQ3040×10	1 台	/
	数控火花机	ZNC-450	1 台	需要使用电火花液
其他	粉碎机	PC500	2 台	用于边角料、不合格品处理回用
	搅拌桶	/	2 个	

废气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1000m ³ /h	1 套	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电火花废气
		风量 5000m ³ /h	1 套	
	袋式除尘器	风量 2000m ³ /h	2 套	用于处理粉碎废气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无淘汰落后设备。

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编织袋，所用原辅材料为缝纫线、基布，使用资源能源为水、电。本次改建拟生产塑料制品，现有工程所有生产设备设施去旧换新，原辅材料不再使用。本项目改建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改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现有工程消耗情况		改建项目消耗情况			改建完成后全厂消耗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名称	年用量
原料	缝纫线	33.5t	聚丙烯	94.4t	/	聚丙烯	94.4t
	基布	3685t	聚乙烯	21.6t	/	聚乙烯	21.6t
	/	/	ABS 树脂	4.3t	/	ABS 树脂	4.3t
			色母	0.04t	与原料比例约为 0.0003:1	色母	0.04t
		刀杆	1 万根	/	刀杆	1 万根	
辅料	活性炭	0.8t	活性炭	3.2t	/	活性炭	3.2t
	/	/	乳化液	0.1t	使用时与水调配比例 1:20	乳化液	0.1t
			电火花液	0.02t	/	电火花液	0.02t
			标准模件	10t	钢质，用于模具加工	标准模件	10t
资、能源	水	360t	水	332t	自来水管网	水	332t
	电	2.4 万 kW·h	电	20 万 kW·h	岳滩镇电网	电	20 万 kW·h

(1) ABS 树脂

ABS 树脂是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共聚物，兼具韧、硬、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突出的耐冲击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密度约为 1.04~1.06g/cm³，熔点为 85℃，分解温度为

270℃。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可用注塑、挤出、真空、吹塑机辊压等成型法加工为塑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外壳、玩具等日常用品。

(2)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的结晶度高，结构规整，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可高达 167℃。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

(3) 聚乙烯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4)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由矿物油、乳化剂、防锈剂、防腐剂等成分组成的水包油型乳液，其理化性质直接影响冷却、润滑、防锈等加工性能。外观常温下为乳白色或淡黄色均匀乳状液体，无分层、沉淀或悬浮物；稀释后呈半透明或乳白色。原液密度通常为 0.9~1.1g/cm³，粘度约 10~50mm²/s，稀释后粘度降低，接近水的粘度。稀释后几乎不燃。

(5) 色母

塑料色母（色母粒）是由颜料/染料、载体树脂（如 PE、PP、ABS 等）及分散剂等组成的高分子着色剂，通常为直径 2-3mm 的均匀颗粒，颜色随颜料种类变化（如黑色、白色、彩色等），密度因载体树脂和颜料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与基材树脂密度接近，便于均匀分散。

(6) 电火花液

电火花液是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以高纯度碳氢化合物为基础，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

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或水白透明体，无泡沫。芳烃含量极低（几乎不含），气味淡或无味，对皮肤无刺激性。开口闪点普遍高于 110℃，部分产品可达 115~120℃，安全性高且不易燃。20℃密度为 0.750~0.91kg/L，低温流动性良好。氧化安定性优异，使用寿命长，不易产生油泥。介电强度高、导电率低，可有效维持放电间隙的绝缘强度，保障加工精度。

6. 给排水

(1) 给水

厂区用水岳滩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注塑机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水用量约 0.5t/d，核 1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2t，生产过程中挥发，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排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定期清理用于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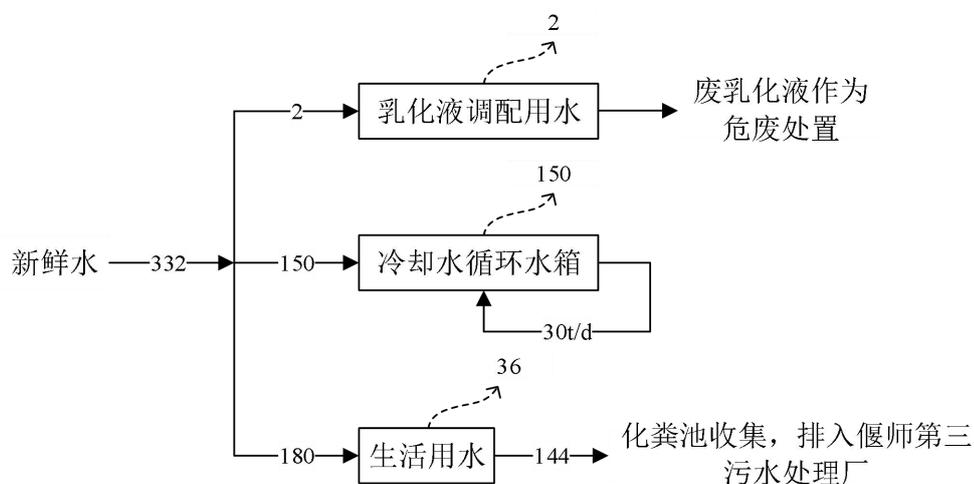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a)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8.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北部为办公室及门面房，南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共 2 层，其中 1

	<p>层车间西北角划分出部分区域（240m²）对外租赁，东区东北角为模具机加工区，东区中、南部为注塑区，南部布置环保治理设施，西区中、南部为注塑区，南部布置环保治理设施；2层车间西区对外租赁，东区为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车间布局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工艺流程</p> <p>(1) 办公家具塑料制品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办公家具塑料制品，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均相同，区别仅根据产品性质不同选用聚乙烯、聚丙烯或 ABS 树脂，各类产品中连接件、支架、面板、螺丝刀（刀柄）以聚丙烯为原料，卡扣、塞子以聚乙烯为原料，地脚以 ABS 树脂为原料。</p> <p>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办公家具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①上料</p> <p>将原料塑料颗粒、色母粒（根据客户需要添加相应颜色的色母粒）及少量经粉碎回用的塑料颗粒按一定比例置于搅拌机料斗内搅拌均匀。将搅匀后的物料放入注塑机自带的料筒内插入上料管，加盖封闭，通过负压上料，原料经管道进入注塑机。</p> <p>②注塑成型</p> <p>螺杆在料筒内旋转，通过料筒外部的加热装置以及螺杆旋转时的剪切摩擦生热，使塑料颗粒逐渐受热熔化并均匀混合，形成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粘流态塑料熔体。当塑料熔体达到合适的塑化状态后，螺杆在液压系统的推动下向前移动，将塑料熔体通过喷嘴高速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型腔中。模具采用水冷，腔体内的塑料冷却固化后通过顶出机构将制品从模具型腔中脱出。聚丙烯、聚</p>

乙烯注塑温度 180~210℃，ABS 树脂注塑温度 210~240℃。注塑成型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③修整、检验、成品入库

对注塑飞边、浇口进行修整，修整后的半成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④破碎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部分外售，一部分可以回用于生产。将边角料、不合格品投入破碎机料斗内，投料完成后关闭料仓，开启粉碎机，将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为颗粒。粉碎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⑤搅拌

将粉碎后的颗粒和原料按一定比例置于搅拌机料斗内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因转速较低，物料温度较低，不会导致原料熔融，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回用于生产。

(2) 模具加工工艺

本项目注塑所用模具自行加工，具体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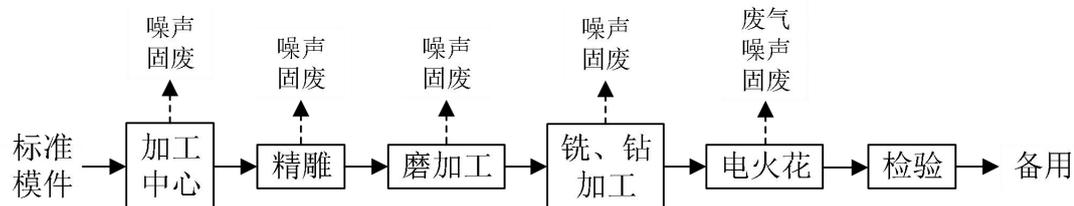


图 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数控加工

外购标准模件根据图纸进行粗加工，以去除标准模件余量为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屑、废乳化液。

②精雕

为提高模件精度，模件经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后采用雕刻机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屑。

③磨加工

经过精雕加工的模件为减少表面粗糙度，需进行磨加工，磨床运行时不使用磨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屑。

④铣、钻加工

通过铣床、钻床，对模件进行槽、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屑。

⑤电火花加工

电火花是利用浸在电火花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电火花加工可以在模件表面留下小孔，从而达到模具微孔加工的目的。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电火花液，同时电火花液在高温作用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6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数控火花机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循环冷却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修整、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机械加工	废铁屑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乳化液
			废含油抹布
			废电火花液
辅料使用	机油、乳化液、电火花液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手续	时间	批复情况
1	洛阳市一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条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023 年 5 月	偃环监表[2023]49 号（2023 年 5 月 30 日）
2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2023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编号： 91410307MA9LR73U30001Y
3	洛阳市一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条集装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

2. 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18 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热切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5m ² ）储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含油废抹布		

3.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洛阳市一浩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条集装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非甲烷总烃	进口	39.9~44.9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制（6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出口	5.84~6.17mg/m ³		
	去除效率	82.8~83.1%		达标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建议处理效率 70%）	
厂界下风向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68~0.8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	达标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54.8~56.2dB(A) 夜间 44.9~46.2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依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 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2t/a	0.0221t/a	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0.0269kg/h，按生产线年运行 600h 核算	
废水	COD	0.0806t/a	/	验收期间市政管网未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	
	氨氮	0.0084t/a	/		
	SS	0.0346t/a	/		
固废	/	生活垃圾	2.25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t/a	/	
		废包装袋	5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146t/a	/	/
		废 UV 灯管	0.005t/a	/	
		废液压油	0.15t/a	/	
		含油废抹布	0.05t/a	/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场勘查期间，为做好项目改建准备，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清空，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

本次改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达标区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月报（2024 年第 12 期）中 2024 年 1~12 月全年统计数据，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洛阳市区域 PM _{2.5} 和 PM ₁₀ 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4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4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 20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 19 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 1 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 I~III 类断面 18 个（占 90.0%）。

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灃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灃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洛河、伊河和伊洛河，水环境质量状况均为“优”。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 35m 的后马郡村散户。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环境保护对象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5.6.12	北厂界	53	
	南厂界	57	
	北侧后马郡村散户	52	

注：西、东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50m内敏感点的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后马郡村散户	北	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寇圪垯村	南	150m	
	后马郡村	东	175m	
	偃师市职业教育中心	西北	310m	
声环境	后马郡村散户	北	3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	西	60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处理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企业差异化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350mg/L	
		氨氮	55mg/L	
		SS	160mg/L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mg/L	
		氨氮	55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工程 VOCs 许可排放量为 0.0221t/a，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913t/a，新增 VOCs 量 0.06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电火花加工有机废气和粉碎粉尘，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5 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年运行时间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一层东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0.2056</u>	<u>15.6</u>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u>11000</u>	<u>90%</u>	<u>80%</u>	<u>1200h</u>	是	<u>3.1</u>	<u>0.0343</u>	<u>0.0411</u>
	火花机		无组织	<u>0.0228</u>	/	排气筒 (DA001)	/	/	/	/		/	/	<u>0.0228</u>
车间一层东区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u>0.0070</u>	<u>139.1</u>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	<u>2000</u>	<u>90%</u>	<u>95%</u>	<u>50h</u>	是	<u>7.0</u>	<u>0.00695</u>	<u>0.0003</u>
			无组织	<u>0.0008</u>	/	筒 (DA003)	/	/	/	/		/	/	<u>0.0008</u>
车间一层西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0.0877</u>	<u>14.6</u>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u>5000</u>	<u>90%</u>	<u>80%</u>	<u>1200h</u>	是	<u>2.9</u>	<u>0.0146</u>	<u>0.0176</u>
			无组织	<u>0.0098</u>	/	排气筒 (DA002)	/	/	/	/		/	<u>0.0098</u>	
车间一层西区	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u>0.0030</u>	<u>74.5</u>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	<u>1000</u>	<u>90%</u>	<u>95%</u>	<u>20h</u>	是	<u>3.7</u>	<u>0.00745</u>	<u>0.0001</u>
			无组织	<u>0.0003</u>	/	筒 (DA003)	/	/	/	/		/	<u>0.0003</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产生量核算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和 ABS 树脂，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ABS 树脂的分解温度为 270℃，本项目 ABS 树脂注塑温度 210~24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苯乙烯产生量很少，ABS 受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纳入 VOCs 考虑；聚乙烯、聚丙烯受热主要产生乙烯、丙烯，纳入 VOCs 考虑。以上含有 VOCs 的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采用注塑工艺的塑料零件（制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产品重量（按未修整、检验前核算）以 120.34t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49t/a。

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 30 台注塑机，其中 20 台安置于车间一层东区（加工量为总产量的 70%），10 台安置于车间一层西区（加工量为总产量的 30%），考虑车间内区域分隔现状，在东区、西区车间分别配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注塑废气集气罩共计 30 个（设置软帘），有机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东排气筒 DA001、西排气筒 DA002）。

(2) 数控火花机废气

电火花液在数控火花机的电极短暂放电状态下，因高温会产生少量的油烟，主要特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类比《成都润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精密模具零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数控火花机在运行过程中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为电火花液使用量的 2%。本项目电火花液年使用量为 0.05t，则数控火花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治理措施：数控火花机位于车间一层东区，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后与车间东区注塑废气一同进入东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东排气筒 DA001）排放。

(3) 粉碎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的塑料制品需要修整、检验，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不合格品，其中 30%收集后外售，70%收集后投入粉碎机，经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粉碎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干法破碎工艺的再生塑料粒子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PE/PP）、425g/t-原料（ABS），本项目按较大系数取值，需要粉碎回用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量为 25.971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

治理措施：粉碎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设置软帘）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共 2 台粉碎机，分别安置于车间一层东区、西区（其中东区处理量为 70%，西区处理量为 30%），2 台粉碎机分别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东排气筒 DA003、西排气筒 DA004）。

1.3 风量、集气效率、处理效率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主编魏先勋，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 年 11 月），顶吸罩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26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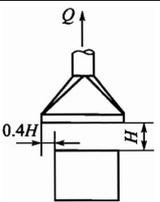
类别	罩形	排气量计算公式	备注
顶吸罩		$Q=1.4pHv_x$	p 为罩口周长，m； H 为污染物产生点距离集气罩距离，m； v_x 为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表 27 排气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单个集气罩参数				数量 (个)	最小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H (m)	长 (m)	宽 (m)	控制风速 (m/s)			
车间一 层东区	注塑	0.3	0.4	0.4	0.3	20	9676.8	10000
	电火花	0.3	0.5	0.5	0.3	1	907.2	1000
	粉碎	0.3	0.4	0.4	0.8	1	1935.36	2000
车间一 层西区	注塑	0.3	0.4	0.4	0.3	10	4838.4	5000
	粉碎	0.3	0.4	0.4	0.8	1	1935.36	2000

评价建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变频风机，各分支管道上安装风阀，根据不同工况开启或关闭调节阀门，确保在不同工况下都能达到较好的捕集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

1.4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u>112°45'32.341"</u>	<u>34°41'47.152"</u>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u>112°45'31.553"</u>	<u>34°41'47.164"</u>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	<u>112°45'32.001"</u>	<u>34°41'47.163"</u>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	<u>112°45'31.122"</u>	<u>34°41'47.187"</u>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都配备有相应的冷却水箱，冷却水补充量共计 0.5t/d（1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乳化液调配水用量 2t/a，废乳化液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0.48t/d），经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SS 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30mg/L、200mg/L，则 COD、氨氮、SS 产生量分别为 0.0504t/a、0.0043t/a、0.0288t/a。

2.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因子的处理效率为 COD：20%、氨氮：3%、SS：40%，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280mg/L、29.1mg/L、120mg/L，排放量分别为 0.0403t/a、0.0042t/a、0.0173t/a。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氨氮	SS
生活污水	144	产生浓度 (mg/L)	350	30	280
		产生量 (t/a)	0.0504	0.0043	0.0403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效率	20%	3%	50%
		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140
		排放量 (t/a)	0.0403	0.0042	0.02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mg/L)			500	/	400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350	55	160

表 3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是否达到要求	
					名称	接管标准 (mg/L)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45'32.321" 纬度 34°41'50.754"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是
						COD	350	
						氨氮	55	
						SS	160	

由以上两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较小。

2.3 废水进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岳滩镇 310 国道伊河桥和伊河交汇处东北角，设计日处理水量 1 万 m³/d。全厂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沙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 (MBBT 改造) →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机械反应斜板沉淀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一级 A 出水”。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服务范围为 310 国道以西、连霍高速引线以东、洛河以南、伊河以北区域，主要处理岳滩组团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后的水质 TN、SS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准 IV 类水标准 (TN≤10mg/L, SS≤5mg/L)，其他污染因子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后经管道向东南 120m 排入伊河。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垯村，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0.48t/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项目废水的排入

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很小。厂区总排口水质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偃师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坐标，则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33	1	30	E20 S34 W20 N46	E76 S59 W64 N57	昼间	20	E56 S39 W44 N37	1
	数控加工中心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73	1	1	E8 S72 W32 N8	E57 S38 W45 N57	昼间	20	E37 S18 W25 N37	1
	雕刻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9	75	1	1	E8 S75 W32 N5	E62 S42 W50 N66	昼间	20	E42 S22 W30 N46	1
	磨床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74	1	1	E3 S72 W37 N8	E70 S43 W49 N62	昼间	20	E50 S23 W29 N42	1
	铣床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72	1	1	E3 S68 W37 N12	E70 S43 W49 N58	昼间	20	E50 S23 W29 N38	1

摇臂 钻床	85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44	69	1	1	E3 S66 W37 N14	E75 S49 W54 N62	昼 间	20	E55 S29 W34 N42	1
数控 火花 机	8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44	64	1	1	E3 S64 W37 N16	E70 S44 W49 N56	昼 间	20	E50 S24 W29 N36	1
粉碎 机	75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0	4	1	2	E10 S5 W30 N75	E55 S61 W45 N37	昼 间	20	E35 S41 W25 N17	1
风机	85	基础减 震, 厂房 隔声, 消 声	-8	45	1	4	E16 S3 W25 N77	E67 S81 W63 N53	昼 间	20	E47 S61 W43 N33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②多台同类设备以设备区域中心作为空间相对位置。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③声级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3.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封闭厂房内, 建筑物插入损失 20dB (A), 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 高噪设备噪声值大大降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8.7	60	达标
南厂界	58.1	60	达标
北厂界	33.9	60	达标
西厂界	42.4	60	达标

注: 西、东厂界为共用厂界。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侧后马郡村散户	52	12.4	52.0	60	达标

从以上两表可知, 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废铁屑、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注塑件修整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0%~30%（以最大 30%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6.102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30%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共计 11.1306t 外售，70%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共计 25.9714t 集中收集后投入粉碎机，经过粉碎后与新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废气产排放情况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新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可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项目所用塑料颗粒为 25kg 装，每个包装袋重量约 70g，项目年用塑料颗粒原料 120.34t，则产生废包装袋重量为 0.337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4) 废铁屑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包括数控加工中心、雕刻机、磨床、铣床、钻床）会产生少量铁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机加工过程中废铁屑产生量约 1%，模具毛坯件用量为 10t/a，则废铁屑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差异化指标相关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需满足 1:5000。本项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共计 16000m³，则活性炭填充量填充体积共计 3.2m³，按照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核算，重量为 1.6t。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500 小时，对于低浓度或单一污染物的处理，更换周期可延长至 6 个月。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有机

废气吸附量共计 0.2347t/a，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共计 3.43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密封包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乳化液、电火花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废乳化液

本项目数控加工中心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废电火花液

数控火花机的电火花液需要定期更换，废电火花液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电火花液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名称	编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SW17 900-007-S17	/	固态	/	37.102t/a	一部分外售，一部分回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07-S17	/	固态	/	0.01t/a	回用
	废包装袋	SW17 900-007-S17	/	固态	/	0.3370t/a	外售
	废铁屑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0.1t/a	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3.4347t/a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及添加剂	液态	T, I	0.01t/a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沾染有害物质	液态	T	0.05t/a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In	0.008t/a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沾染有害物质	固态	T/In	0.01t/a	
	废电火花液	HW08 900-249-08	高分子烃类化合物	液态	T, I	0.02t/a	

4.2 固废储存场所情况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²，暂存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并设置标识标牌。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在车间最南部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各种危险废物在危

废暂存间内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溢流措施，危险废物的储存由专人管理，做好登记。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一层东区西南角	10m ²	铁皮箱	4t	6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t	6个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05t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0.02t	6个月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t	6个月
	废电火花液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6个月

4.3 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以下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干净平整无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暂存区内分类分区贮存，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应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张贴符合规定的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④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有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等措施；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种危废收集后分别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利用或处置，杜绝非法流失。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遵守“五联单制”转移制度。危险废物信息在相关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⑥运输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完成，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依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200mm高砖混围堰，可有效避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已应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5mm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上述措施后，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其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6 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表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贮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机油	桶装	车间	0.01t
废机油	桶装	危废暂存间	0.01t

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37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sum qn/Qn$
1	机油	2500	0.01	0.000004
2	废机油	2500	0.01	0.000004
Q 值				0.0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08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其中机油采用桶装存放于车间的原料区，废机油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 排污许可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见下表。

表 3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8. 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企业差异化指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企业差异化指标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9.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套	4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套	3

废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厂区内现有设施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0.1
	危废暂存间	10m ²	0.5
合计		/	7.7

10. “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改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三本账”汇总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2	<u>0.0913</u>	0.0202	<u>0.0913</u>	+0.0711
	颗粒物	0	<u>0.0015</u>	0	<u>0.0015</u>	+0.0015
废水	COD	0.0806	0.0403	0.0806	0.0403	-0.0403
	氨氮	0.0084	0.0042	0.0084	0.0042	-0.0042
	SS	0.0346	<u>0.0202</u>	0.0346	<u>0.0202</u>	-0.0144
固废	废边角料	1	<u>36.102</u>	1	<u>36.102</u>	+35.102
	废包装袋	5	<u>0.3370</u>	5	<u>0.3370</u>	-4.663
	不合格品	0	1	0	1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01	0	0.01	+0.01
	废铁屑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8164	<u>3.4347</u>	0.8164	<u>3.4347</u>	+2.6183
	废 UV 灯管	0.005	0	0.005	0	-0.005
	废液压油	0.15	0	0.15	0	-0.15
	废含油抹布	0.05	0.01	0.05	0.01	-0.04
	废机油	0	0.01	0	0.01	+0.01
	废乳化液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桶	0	<u>0.008</u>	0	<u>0.008</u>	+0.008
	废电火花液	0	<u>0.02</u>	0	<u>0.02</u>	+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企业差异化指标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企业差异化指标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产污点二次封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1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 （2）危废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设 200mm 高砖混围堰，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围堰、内墙和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p> <p>(2)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p>(3) 液态物料存放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4) 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5) 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6) 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p> <p>(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偃师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2t/a	0.0221t/a	/	0.0913t/a	0.0202t/a	0.0913t/a	+0.0711t/a
	颗粒物	/	/	/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废水	COD	0.0806t/a	/	/	0.0403t/a	0.0806t/a	0.0403t/a	-0.0403t/a
	氨氮	0.0084t/a	/	/	0.0042t/a	0.0084t/a	0.0042t/a	-0.0042t/a
	SS	0.0346t/a	/	/	0.0202t/a	0.0346t/a	0.0202t/a	-0.01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t/a	/	/	36.102t/a	1t/a	36.102t/a	+35.102t/a
	废包装袋	5t/a	/	/	0.3370t/a	5t/a	0.3370t/a	-4.663t/a
	不合格品	/	/	/	1t/a	0	1t/a	+1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铁屑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164t/a	/	/	3.4347t/a	0.8164t/a	3.4347t/a	+2.6183t/a
	废UV灯管	0.005t/a	/	/	0	0.005t/a	0	-0.005t/a
	废液压油	0.15t/a	/	/	0	0.15t/a	0	-0.15t/a
	废含油抹布	0.05t/a	/	/	0.01t/a	0.05t/a	0.01t/a	-0.04t/a
	废机油	/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乳化液	/	/	/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包装桶	/	/	/	0.008t/a	0	0.008t/a	+0.008t/a
	废电火花液	/	/	/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